

財團法人彰化縣
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2024 年 3 月

113 年度工作計畫概要及預算書總覽

壹、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貳、計畫目標：協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發展、培育人文藝術及數理科學人才、及推廣終身學習活動，目標如下：

- 一、成立獎助學金，鼓舞五育優秀學生
- 二、辦理人文藝術，數理科學講座活動
- 三、改善設備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效能
- 四、辦理社會公益講座及終身學習相關活動
- 五、其他提升校務發展或校譽相關事務

參、113 年工作計畫概要：

計畫編號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總預算	基金會支援預算	備註
1-1	華陽菁英文史人才育成計畫	125,000	125,000	教學組
1-2	華陽菁英數理人才育成計畫	330,000	330,000	設備組
1-3	學生學業表現優異獎勵計畫	3,389,400	331,000	註冊組
1-4	科學班學生精益求精計畫	273,000	273,000	
1-5	音樂藝術人才培育及獎勵計畫	88,161	88,161	
1-6	華陽摘星計畫	145,000	145,000	
1-7	高三音樂班術科模擬考與專業指導計畫	107,606	62,626	
2-1	綠蔭勤學計畫	380,000	380,000	
2-2	志工大隊展翅半線計畫	80,000	80,000	
2-3	青年領袖培育計畫	490,244	490,244	
2-4	運動代表隊-龍虎專案計畫	526,000	526,600	
2-5	華陽文學專書出版計畫	135,000	135,000	
3-1	高三甄選輔導拔尖扶弱計畫	383,364	383,364	
4-1	其他校務活動或個別計畫補助計畫	300,000	300,000	
4-2	基金會會務工作計畫	74,400	74,400	
合 計			3,724,395	

編號：1-1

華陽菁英文史人才育成計畫(教務處教學組提)

- 壹、目的：為培育本校各領域優秀學生，實踐全人均衡發展，發揮多元興趣潛能，展現競賽優秀成果，以期為校爭光，爰訂定此人才育成計畫，兼顧人才培育及績效肯定。
- 貳、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五款，據以提升校務發展相關事務。
- 參、經費來源：部分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部分自籌。

一、培訓指導鐘點費：

學生參加類別	指導老師鐘點費 (每節以50分鐘550元計)上限	備註
國際性競賽	各階段6節 (以學生進入初選後開始計)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全國性競賽	6節(以科計)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區域競賽	30節(以科計)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預算金額：80,000元(實際情況視當年度學生成績優劣而有增減)		

二、史地藝文類獲獎學生暨指導老師獎勵辦法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競賽，爭取個人優異成績，為校爭取榮譽，以激勵士氣，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校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據以成立獎學金，鼓舞五育優秀學生。
- (三)、獎勵標準：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辦法暨指導鐘點。
- (四)、獎勵類別

類別	獎項	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獎勵金(元)	獎勵金(元)	
國際性 競賽	金牌獎	20,000	10,000	代表國家參賽的選手或 國手選拔賽為限
	銀牌獎	12,000	8,000	
	銅牌獎	10,000	6,000	
	優勝獎	8,000	5,000	
	獲國家代表獎	5,000	3,000	
	奧林匹亞複選入選	2,000	1,000	
	奧林匹亞初選入選	300	300	
全國性 競賽	第一名	8,000	4,000	
	第二名	6,000	3,000	
	第三名	4,000	2,000	
	佳作、入選	1000	500	
區域 競賽	第一名	1,600	800	分區能力競賽第四~六 名獎勵辦法同第三名
	第二名	1,200	600	
	第三名	1,000	500	
	佳作	200	200	
預算金額：45,000元(實際情況視當年度學生成績好壞而有增減)				

(五)、獎勵說明：

凡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符合前開獎勵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

競賽活動主辦單位以直屬行政單位即（行政院、教育部）為原則，其他配合時勢、政令所臨時舉辦之競賽及未列入獎勵項目者，另案簽核呈報討論，核可後亦依本辦法辦理。

該項比(競)賽之主辦單位若核發獎金高於本規定則不再另頒發獎勵金；未規定者則依本獎勵要點給予獎勵，若校外得獎名次獎金低於校內獎勵金額時，其差額由學校頒發獎金補足。

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各項獎勵以參加競賽類別最高一級優勝之成績給予獎勵金；同一競賽學生由兩位以上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依比率給予獎勵金。

同一類別比賽，如學生參加多項組別比賽均獲獎，基於鼓勵學生原則，不限申請一項組別發給獎勵金；指導老師亦同。

得獎同學或指導教師於本校公開集會時，由校長或主持人頒發獎勵金。

參加校外比賽，前三名之入選名次，視同佳作名次認定。

★獎勵簽辦：各項活動競賽結束後，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提供相關競賽實施計畫(要點)及各獎項實際獲獎人數，提請獎勵。

本項計畫預算合計：

項次	計畫內容	總預算	擬請校友教育基金會 支援預算
1-1-1	史地藝文類指導鐘點費	80,000	80,000
1-1-2	史地藝文類獲獎學生獎勵	45,000	45,000
合 計		125,000	125,000

編號：1-2

華陽菁英數理人才育成計畫(教務處設備組提)

-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競賽，爭取個人優異成績，為校爭取榮譽，以激勵士氣，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 貳、依據：校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據以成立獎學金，鼓舞五育優秀學生。
- 參、獎勵標準：
- 肆、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辦法暨指導鐘點。
- 伍、為提升本校學生數理科技類能力及挖掘相關人才，辦理相關競賽(如校內科展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命題、監考、閱卷、評審等費用。

三-(一)之1：獎勵類別

類別	獎項	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獎勵金(元)	獎勵金(元)	
國際性競賽	國手金牌獎	20000	10000	代表國家參賽的選手或國手 選拔賽為限
	國手銀牌獎	12000	8000	
	國手銅牌獎	10000	6000	
	國手優勝獎	8000	5000	
	選訓營一等獎	5000	3000	
	選訓營二等獎	3500	2000	
	選訓營三等獎	2500	1500	
	奧林匹亞複選入選	2000	1000	
	奧林匹亞初選入選	300	300	
	成績優良獎(未達入選)	200	200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8000	4000	
	第二名	6000	3000	
	第三名	4000	2000	
	佳作、入選	1000	500	
區域競賽	第一名	1600	800	分區能力競賽第四~六名獎 勵辦法同第三名
	第二名	1200	600	
	第三名	1000	500	
	佳作	200	200	
臺灣國際科展	第一等	12000	8000	
	第二等	9000	5000	
	第三等	8000	4000	
	第四等	6000	3000	
	佳作	3000	1500	
全國性科展	第一名	8000	5000	非前三名之其它獎勵等同佳 作
	第二名	6000	3000	
	第三名	4000	2000	
	全國佳作	2000	1000	
	分區特優	1000	500	

	分區優等	500	300	
	分區佳作	200	200	
非官方之大型競賽	第一名(金牌)	300	300	APX 學科能力競賽、ARML 數學競賽、TRML 數學競賽、清華盃化學能力競賽、鍾靈化學創意競賽等
	第二名(銀牌)	200	200	
	第三名(銅牌)及佳作、優良獎	100	100	
預算金額：90,000 元(實際情況視當年度學生成績好壞而有增減)				

三-(一)之 2：培訓指導鐘點費：

學生參加類別	示例	指導老師鐘點費(每節以 50 分鐘 550 元計)上限(節)	備註
國際性競賽	獲國家代表 奧林匹亞複選入選 奧林匹亞初選入選	各階段 6 (以學生進入初選後開始計)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全國性競賽	學科能力決賽	6(以科計)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區域競賽	學科能力複賽	30(以科計)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臺灣國際科展	初選通過	14 (以學生通過初選後計)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全國性科展	分區優勝後至全國	12	核實支給，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
	校內優勝後至分區	4 (以件計)	
預算金額：160,000 元(實際情況視當年度學生成績好壞而有增減)			

三-(二)：校內科展及學科能力競賽學生選拔活動：命題、監考、閱卷、評審等費用，預估 80,000 元。

※獎勵說明：

1. 凡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符合前開獎勵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
2. 競賽活動主辦單位以直屬行政單位即（行政院、教育部）為原則，其他配合時勢、政令所臨時舉辦之競賽及未列入獎勵項目者，另案簽核呈報討論，核可後亦依本辦法辦理。
3. 老師指導學生獲獎，各項獎勵以參加競賽類別最高一級優勝之成績給予獎勵金；同一競賽學生由兩位以上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依比率給予獎勵金。
4. 同一類別比賽，如學生參加多項組別比賽均獲獎，基於鼓勵學生原則，不限申請一項組別發給獎勵金；指導老師亦同。
5. 得獎同學或指導教師於本校公開集會時，由校長或主持人頒發獎勵金。
6. 參加校外比賽，非前三名之入選名次，視同佳作名次認定。
7. 非官方所舉辦之競賽，視規模及屬性，經簽報校長同意後納入獎勵範圍。

※獎勵簽辦：各項活動競賽結束後，由各業務承辦單位提供相關競賽實施計畫(要點)及各獎項實際獲獎人數，提請獎勵。

本項計畫預算合計：

項次	計畫內容	總預算	擬請校友教育 基金會支援預算
1-1-3-1	數理科技類獲獎師生獎勵	90,000	90,000
1-1-3-2	數理科指導學生競賽培訓鐘點費	160,000	160,000
1-1-3-3	校內科展及學科能力競賽選生選拔活動	80,000	80,000
合 計		330,000	330,000

編號：1-3

學生學業表現優異獎勵計畫

壹、目的：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肯定本校學生積極向學，鼓勵同儕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據以成立獎助學金，鼓舞五育優秀學生。

參、實施對象：彰化高中在學生與應屆畢業生

肆、實施方式與內容：

一、入學獎勵

(一)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實施對象：高一學生
2. 實施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3. 獎勵標準：
 - (1) 普通科(含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類科(組)前百分之十五，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2) 科學班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班級前百分之四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3) 音樂班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班級前百分之四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4) 普通班與科學班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標準：
 - A.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標示均為 A++，且寫作測驗獲得滿級分(六級分)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
 - B.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標示均為 A++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整。
 - C.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標示均為 A+以上且其中至少有四科標示為 A++，且未符合前二項資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
 - (5) 音樂班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標準：
 - A. 教育會考國文科、英語科達精熟等級，標示均為 A++，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副修分數皆為 85 分以上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
 - B. 教育會考國文科、英語科達精熟等級，標示均為 A+，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副修分數皆為 85 分以上，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
 - C. 教育會考國文科、英語科達精熟等級，標示均為 A+，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副修分數皆為 83 分以上，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
 - (6) 若有特殊獎項入學者得專案簽核。
 - (7) 上述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並應擇最優之一獎項領取。

二、在學獎勵

(一) 期中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實施對象：全校在學生
2. 實施時間：每次期中考後
3. 獎勵標準：班排名前三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

(二) 模擬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實施對象：高三參加模擬考之學生

2. 實施時間：每次模擬考後

3. 獎勵標準：

(1) 學測模擬考：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科學班、數理實驗班前五名，其他班級前二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

(2) 指考模擬考：類組前 N 名 (N=類組班級數*2)，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

(三) 學業優良獎學金：

1. 實施對象：高二、高三在學生

2. 實施時間：每學期

3. 獎勵標準：A、B、C-1、C-2 類擇一申請

A類：高三學生六名五千元，三名三千元。

(1) 品學兼優，努力向學，有急公好義，助人合群之表現者。

(2) 具有領導能力，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

(3)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

B類：高二學生六名五千元，三名三千元。

(1) 品學兼優，努力向學，有急公好義，助人合群之表現者。

(2) 具有領導能力，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

(3)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

C-1類：高二、高三總計十名三千元

(1) 針對理工科技、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由參加該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2)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若上述資格相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

(4) C-2類：高二、高三總計十名三千元

(5) 針對人文社會、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由參加該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6)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7) 若上述資格相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

(四) 前三名獎學金

1. 實施對象：全校在學生

2. 實施時間：每學期初（高一上學期除外）

3. 獎勵標準：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班排名前三名，減免當學期的學費、雜費。

三、升學獎勵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實施對象：參加第一次和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

2. 實施時間：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公告後

3. 獎勵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

(二)、學科能力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實施對象：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

2. 實施時間：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後

3. 獎勵標準：

- (1) 國文、英文、數學(A、B擇優)、自然與社會五科總級分 75 級分，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
 - (2) 國文、英文、數學(A、B擇優)、自然或社會四科總級分 60 級分，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每名發給獎學金六千元整
 - (3) 國文、英文、數學(A、B擇優)、自然或社會四科總級分 59 級分，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
 - (4) 國文、英文、數學(A、B擇優)、自然或社會四科總級分 58 級分，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一千元整。
 - (5) 國文、英文、數學(A、B擇優)、自然或社會四科均達當年度學測頂標，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每名發給獎學金五百元整。
- (三)、分科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實施對象：參加分科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
 2. 實施時間：分科測驗成績公告後
 3. 獎勵標準：經換算，
 - (1) 單科級分 60 級分(滿級分)者，每科發給獎學金 1200 元整
 - (2) 單科級分 58 級分以上未達 60 級分者，每科發給獎學金 800 元整
 - (3) 單科級分 56 級分以上未達 58 級分者，每科發給獎學金 500 元整
 - (4) 不同考科之獎學金可合併計算。

四、清寒優秀獎學金

D類：十名五千元，十到十五名三千元。(依孳息調整)

1. 實施對象：全校在學生
2. 實施時間：每學期
3. 獎勵標準：
 - (1) 家境清寒，努力向學，有急公好義、助人合群之表現，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
 - (2) 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3) 若具備上述款項者，需檢附家庭清寒證明或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

E類：畢業生大學學雜費、生活費補助

1. 實施對象：高三學生
2. 實施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
3. 獎勵標準：
 - (1) 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者。
 - (2) 在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 (3)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4) 正取一名，就讀大學期間每學期最高補助學雜費 37500 元整。(如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改補助每月生活費 3000 至 4000 元。)
 - (5) 正取者就讀大學期間若因退/休學，或成績一科以上不及格，或受記過以上處分，則取消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計畫經費：

性質	獎勵類別	獎項		獎學金	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普通班	音樂班	金額		
入學獎勵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5 科皆 A++ 且寫作六級分	國英皆 A++ 主副修均 85 分以上	10000*1	84,000	校友教育基金會
		5 科皆 A++	國英皆 A+ 主副修均 85 分以	5000*6		

		5 科皆 A+以上 至少 4A++	上	2000*22			
			國英皆 A+ 主副修均 83 分以 上				
在學獎勵	期中(末)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各班前三名		100	79,000	課業輔導費	
	模擬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四次): 301、317、318、319、320 前五名; 其他班級前二名		100	35,700	其他 (模擬考得標 廠商提供)	
		分科測驗模擬考(三次): 類組前 N 名 (N=類組班級數*2)					
	學業優良獎學金 (兩學期合併計算)	A 類: 高三		5000*12 人次 3000*6 人次	78,000	黃明和獎學金 (秀傳醫院提供)、廷環獎學金 (張富雄醫師提供)、校友捐贈獎學金 與孳息	
		B 類: 高二		5000*12 人次 3000*6 人次	78,000		
		C-1 類: 理工科技、生科醫農		3000*20 人次	60,000		校友教育基金會
		C-2 類: 人文社會、藝術體育		3000*20 人次	60,000		校友教育基金會
前三名獎學金	前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		上學期: 7980*126 人 下學期: 7980*189 人	2,513,700	校務基金 校本預算		
高中英聽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	A 級		學生證儲值 100 元	20,000	校友教育基金會		
升學獎勵	學科能力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	五科(國英數社自) 總級分 75 級分		10000*2	77,000	校友教育基金會	
		四科(國英數自或社) 總級分 60 級分		6000*2			
		四科(國英數自或社) 總級分 59 級分		2000*5			
		四科(國英數自或社) 總級分 58 級分		1000*10			
		四科(國英數自或社) 均達頂標		500*50			
	分科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	單科級分 60 級分		1200*10	30,000	校友教育基金會	
		單科級分 58 級分以上未達 60 級分		800*10			
單科級分 56 級分以上未達 58 級分		500*20					
清寒優秀獎學金	D 類: 本校在學生 (兩學期合併計算)		5000*20 人次 3000*20 人次	160,000	家長會長團獎學金、校友捐贈獎學金孳息、王彥隆老師鄭培玉師母獎學金、汪良峰學長張明雄學長獎勵金		
	E 類: 畢業校友 大學學雜費、生活費補助		100000	100,000			
合 計					3389400	需基金會支援約 331,000 元	

編號：1-4

科學班學生精益求精計畫(教務處科學班提)

壹、目的：為培育本校各領域優秀學生，實踐全人均衡發展，發揮多元興趣潛能，展現競賽優秀成果，以期為校爭光，爰訂定此人才育成計畫，兼顧人才培育及績效肯定。

貳、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五款，據以提升校務發展相關事務。

參、經費來源：部分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部分自籌。

肆、培育類別暨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內聘講座	節	1,000	64	64,000	科學學術列車-64節
講座助理	節	500	64	32,000	科學學術列車-講座助理64節
鐘點費	節	550	240	132,000	週末拔尖讀書會： 數學拔尖讀書會 $2(\text{節}/\text{週}) \times 15(\text{週}/\text{學期}) \times 2(\text{學期}) = 60$ 節 物理拔尖讀書會 $2(\text{節}/\text{週}) \times 15(\text{週}/\text{學期}) \times 2(\text{學期}) = 60$ 節 化學拔尖讀書會 $2(\text{節}/\text{週}) \times 15(\text{週}/\text{學期}) \times 2(\text{學期}) = 60$ 節 生物拔尖讀書會 $2(\text{節}/\text{週}) \times 15(\text{週}/\text{學期}) \times 2(\text{學期}) = 60$ 節
印刷費	式	20,000	1	20,000	
雜支	式	25,000	1	25,000	辦理活動之文具、耗材、便當等。 學生參加高級學術營隊之報名費用
預算合計為 新台幣273,000元正					

編號：1-5

音樂藝術人才培育及獎勵計畫

- 一、緣起與目標：本校音樂班成立迄今已25屆，除了致力於學生主副修及其他音樂課程之素養提升，俾使學生考上理想之大學之外，並利用彈性課程及課餘時間進行自主練習與室內樂團練，多次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賽)獲得佳績，故擬辦理室內樂增能課程，並於實習音樂會中辦理成果發表會，藉此厚植室內樂於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之能力，並展現彰中人在藝術領域之深厚涵養，以延續學校優良傳統與校譽。
- 二、時間：113年1月1日(星期日)~113年12月31日(星期日)。
- 三、課程主題：本年度增能課程活動企圖培養參與活動之學員，透過團體練習，在完成課程後，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增進彼此實力及友誼，並提升音樂水準為宗旨。增能課程規劃表如附件資料。
- 四、獎勵標準：凡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符合獎勵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
- (1) 老師指導學生獲獎，各項獎勵以參加競賽類別最高一級優勝之成績給予獎勵金；同一競賽學生由兩位以上指導教師共同指導，依比率給予獎勵金。
- (2) 同一類別比賽，如學生參加多項組別比賽均獲獎，基於鼓勵學生原則，不限申請一項組別發給獎勵金；指導老師亦同。
- 五、活動經費：由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
- 六、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表

【彰化縣賽及全國決賽】

室內樂團訓練(鋼琴三重奏/彰化縣賽/全國決賽)		
課程	課程內容	節數
基礎合奏 一~六	1. 各自分部練習 2. 分析聆賞曲目 3. 弓法與呼吸 4. 第一次自選曲練習(速度:60) 5. 第二次自選曲練習(速度:70) 6. 第一次指定曲練習(速度:70)	15
比賽籌備 一~三	1、自選曲目 2、指定曲目 3、於琴房練習	15
正式比賽	於比賽會場演奏	5
	總計：	35

室內樂團訓練(弦樂四重奏/彰化縣賽/全國決賽)		
課程	課程內容	節數
基礎合奏 一~六	1. 各自分部練習 2. 分析聆賞曲目 3. 弓法與呼吸 4. 第一次自選曲練習(速度:60) 5. 第二次自選曲練習(速度:70) 6. 第一次指定曲練習(速度:70)	15
比賽籌備 一~三	1、自選曲目 2、指定曲目	15

	3、於琴房練習	
正式比賽	於比賽會場演奏	5
	總計：	35

管弦樂團訓練(彰化縣賽／全國決賽)		
課程	課程內容	節數
課餘加練 一~八	1、自選曲目 2、指定曲目 3、於琴房練習	20
比賽彩排	1、自選曲目 2、指定曲目 3、於琴房練習	5
正式比賽	於比賽會場演奏	5
	總計：	30



七、獎勵標準：

類別	獎項	學生個人賽	團體賽	備註
		獎勵金(元)	獎勵金(元)	
全國比賽	第一名	2,000	10,000	指導老師獎勵金 比照個人賽
	第二名	1,000	8,000	
	第三名	600	6,000	
中區比賽	第一名	1,000	8,000	指導老師獎勵金 比照個人賽
	第二名	600	6,000	
	第三名	500	4,000	
彰化縣賽	第一名	800	6,000	指導老師獎勵金 比照個人賽
	第二名	400	4,000	
	第三名	300	2,000	

八、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團練課程鐘點費	100	節	550	55,000	室內樂合奏訓練，外聘 室內樂指導老師鐘點費

團練課程鐘點費 補充保費	1	式	1,161	1,161	55,000*0.0211=1,161 元
比賽獎勵金	1	式	32,000	32,000	彰化縣賽及全國賽獎勵金
總計 88,161					

九、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1-6

華陽摘星計畫

主旨：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推動，以本校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數理實驗班為主要對象，藉由本計畫之執行與落實，期能精進其素養能力，培育其專業學科，型塑其多元能發展，鍛鑄其大考應變能力，從而成為具備敘事力、透析力、創造力、關懷力、整合力、國際力之未來型全方位人才。

一、實施對象：

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部分場次之參與對象跨大為全體師生）。

二、實施時間：

113年1月1日（星期日）～113年12月31日（星期日）。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日星華陽系列講座：

1. 辦理型態：以講座型態辦理，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蒞臨本校。
2. 講座類型：涵括人文法商醫藥天文等跨域多元面向。
3. 辦理時間：113年1月～113年12月，每場次3小時。
4. 辦理地點：兩賢館、資優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5. 獎勵機制：全程參與日星華陽系列講座學生，頒予研習證書；學習單表現優良者，擇優敘獎並予以表揚。

（二） 魁星華陽增能活動（一）：

1. 辦理型態：以講座型態辦理，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蒞臨本校。
2. 講座類型：以學測準備方法論為主軸，以跨域考題解題技巧為核心，辦理學科主題涵括：(1)大考系列之國語文寫作探究、(2)大考系列之英語增能實務、(3)大考系列之數學解題秘辛、(4)大考系列之物理深度探究、(5)大考系列之化學知識王、(6)大考系列之生物面面觀。
3. 辦理時間：113年3月～113年12月，每場次3小時。
4. 辦理地點：兩賢館、資優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5. 獎勵機制：全程參與魁星華陽增能活動學生，頒予研習證書；學習單表現優良者，擇優敘獎並予以表揚。

（三） 魁星華陽增能活動（二）：

1. 辦理型態：以全國賽或分區賽之選手密集培訓方式辦理。
2. 培訓類型：以全國比賽、分區比賽為範疇，由內聘教師進行選手培訓。
3. 辦理時間：113年3月～113年12月，賽前進行密集訓練。
4. 辦理地點：實驗室、專科教室、學科辦公室等。

（四） 摘星華陽充實課程：

1. 辦理型態：以課程型態辦理，邀請校內外高中教師擔任課程講師。
2. 課程類型：以一般課室講授模式辦理，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視學生需求進行分組教學，視教材設計需要融入實作、實驗、發表等綜合教材教法。
3. 辦理時間：113年3月～113年12月。
4. 辦理地點：各班教室、資訊教室、資優專科教室。
5. 獎勵機制：全程參與摘星華陽充實課程並於期滿課業表現或成果發表優良之學生，擇優予以表揚。

四、本計畫陳校長奉核後實施，所需之經費將由校友會相關經費下支應【附件一】，修正時亦同。



五、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需求 (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21	42,000	日星華陽系列講座3場、魁星華陽增能活動4場，共計7場，每場次3小時，共計21小時；依部定給付標準核支，按實際情形核銷。
內聘鐘點費	550	50	27,500	內聘學科課程教師；依部定給付標準核支，按實際情形核銷。
內聘選手指導鐘點費	550	30	16,500	內聘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比賽、分區比賽；依部定給付標準核支，按實際情形核銷。
補充保費	1,815	1	1,815	補充保費：預估出席費總額之2.11% (依實際需求核銷)
旅費	1,400	13	18,200	講師交通費，實支實核
印刷費	36,000	1	36,000	講義印製、成果冊彙編等
雜支	2,985	1	2,985	文具、紙張等
合計 145,000 元				

編號：1-7

高三音樂班術科模擬考與專業指導計畫

主旨：以專業指導小組及個別性等型式，輔導學生更精確的掌握學習重點，亦協助學生完成準備術科大考之指定項目的準備，使有更好的發揮，並完成經驗傳承。

一、實施對象：高三參加音樂組術科考試之學生。

二、實施時間：113年11月~113年1月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詳細活動內容如後列表)

(一) 術科模擬考：

以主修樂器為分組模式，邀請國內各大學音樂系所之專業教師，模擬術科大考形式，進行評審及相關指導。

(二) 專業指導小組：

1. 成員：

(1) 校內：由特教組師邀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各樂器之指導人員。

(2) 校外：由特教組邀請具有相關領域專長或經驗之優秀校友擔任指導。

2. 時間：詳細場次請參酌附件

3. 地點：藝能大樓四樓合奏教室

4. 進行方式：依主修樂器分組，以大師班形式陸續進行演練。

(三) 升學輔導系列講座：如後列表。

四、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並陳校長奉核後實施，所需之經費擬由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相關經費下支應【附件一】【附件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 術科模擬考外聘教授評審與指導經費概算：

組別	項目	人數 (含主、副修)	評審	時間	費用
	鋼琴	1+25	3	10' *9+5*36=270'	2000*4*3=24,000
弦樂	小提琴	5+1	4	5' *19+5*4=115'	2000*2*7=28,000
	中提琴	3+0	1		
	大提琴	6+0	2		
管樂	長笛	4+4	2	10' *6+5*5=85'	2000*2*4=16,000
	單簧管	0+1	0		
	長號	1+0	1		
	小號	1+0	1		
	打擊	1+0	1		
	聲樂	1+0	2	10' *1=10'	2000*1*2=4,000
國樂	中國笛	2+0	1	10' *2=20'	2000*1*2=4,000
	理論作曲	1+0	1	10' *1=10'	2000*1*1=2,000
共計					78,000

(二) 外聘專業指導小組老師評審費概算：

項目	鐘點費	節數	經費需求	說明
外聘講師 講座鐘點費	2,000	39	78,000	因應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場次，採實支實核方式辦理
補充保費			1,646	補充保費：預估鐘點費總額之2.11%，採實支實核方式辦理
合計 79,646 元				

(三) 外聘教授與專業指導委員交通費概算：

項目	交通費 (台北-台中往返) (高雄-台中往返)	人數	場次 經費需求 (元)	說明
交通費	1,400	19	26,600	專家與模擬面試委員高鐵交通費，依講師之實際情形核銷
合計 26,600 元				

(四) 膳費概算：

項目	誤餐費	數量	經費需求 (元)	說明
誤餐費	80	17	1,360	指導評審與工作人員午餐誤餐(估5位工作人員，按實際辦理情形核銷)
合計	1,360 元			

【附件二】以上總計 107,606 元整，擬申請經費 62,626 元(自籌 44,980 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1	鐘點費	30	時	2,000	60,000	室內樂合奏訓練，外聘室內樂指導老師鐘點費，採實支實核方式辦理
2	鐘點費 補充保費	1	式	1,266	1,266	$6,000 \times 0.0211 = 1,266$ 元，採實支實核方式辦理
3	雜支	17	個	80	1,360	誤餐便當費，採實支實核方式辦理

編號：2-1

綠蔭勤學計畫

112年12月修訂

- 壹、目的：「綠蔭」取自彰中進行曲歌詞，期許彰中的學生皆能在綠蔭下成長茁壯。希望藉由綠蔭勤學計畫的協助，減輕本校弱勢學生其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鼓勵其勤奮向學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成為未來彰中華莘學子的綠蔭，實踐彰中校友基金會成立宗旨，協助學校校務推動發展，因此接受本計畫補助之學生即為彰化高中校友會之當然會員，希望藉由加入彰化高中校友會的志工服務工作來讓受補助學生學習參與校友會之運作，以期未來自大學求學期間乃至於步入職場後，加入校友會協助母校校務發展之行列。
- 貳、計畫執行說明：
- 一、以家境清寒且品學優秀之學生為獎助對象，由學校遴聘之審查委員審核通過者，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獎助學金，直至高中畢業。
 - 二、高中期間接受獎助之學生定位為輔導期學生會員，無須實際參加校友會會務工作，這時期本會將由專責人員強化間接或直接關心受補助學生之近況。
 - 三、大學時期之學生定位為學生會員，可適當參與校友會各項會務工作之運作，並擔任校友會青年志工與校友會共同參與推動學校校務發展之服務。
 - 四、當學生會員大學或碩博士畢業後，俟經濟環境穩定後，成為校友會正式會員，與校友會共同回饋母校，以實踐本會宗旨-「協助推動彰化高中校務發展」，發揚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及使命。
- 參、申請條件：
- 一、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以致就學困難，逆境中仍力爭上游之學生。
 - 二、無記過以上處分且受處分缺點累計不得超過54點。
 - 三、申請之學業成績標準：
 - (一)須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佐證，如無法提供高中在學成績單恕不受理(高一新生請於下學期提出申請)。
 - (二)學期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特殊情形學生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經審查委員面談後，仍可採個案審查方式決定。
- 肆、申請時間：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 伍、獎助辦法：
- 一、獎助學生每名每學期壹萬五千元獎助學金，採一學期核發一次。
 - 二、受獎助者，需於錄取後2周內繳交獲獎心得報告200字以上。
 - 三、錄取後將獎助至高中畢業，無須重複申請，惟欲持續獲得本計畫補助至高中畢業者，每學期領獎時須達成以下目標：
 - (一)每學期提供學期成績單，學期成績不得低於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 (二)需繳交學期生活心得或對本計畫獎助學金之心得報告200字以上。
 - (三)已受獎助學生，若於受獎助期間有受記過處分，或受處分缺點累計達54點，立即取消受獎助資格。
- 陸、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柒、審查
- 一、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之，並依個案狀況進行面談或家庭訪視。
 - 二、本校有審核決定權，得視預算，針對獎助名額與申請人急迫需求順序給予獎助。
- 捌、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
- 玖、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年度綠蔭勤學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獎助學金	360,000	每名每學期獎助 15,000 元，預計補助 12 位，每學期需 180,000 元，每學年合計需 360,000 元
行政作業費	20,000	1. 辦理審查會議，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膳費等費用。 2. 補助審查委員進行家庭訪視所需費用。
總 計	380,000	經費得相互勻支，惟行政作業費上限不得超過總金額 10 分之 1。

編號：2-2

志工大隊展翅半線計畫

112年12月修訂

壹、緣起

彰化高中坐落彰化縣，本縣東邊以八卦山脈與南投縣接壤，西邊濱臨臺灣海峽，南邊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為界，北邊以烏溪與臺中市為界，半線是彰化市的古名，源自平埔原住民族巴布薩族（Babuza）的社名音譯，半線原屬諸羅縣（縣治為今嘉義市）北部地區，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在半線新置彰化縣。

志工大隊的精神象徵為灰面鵟鷹，這種鳥類擁有相當穩定的遷徙時間，大約都是在清明節前後抵達中部地區（尤其以八卦山脈地區最多），這也讓半線老一輩的長者訓示子孫必須懂得不忘本。引用此典故期勉全體志工隊隊員在求學之餘，能盡自己所能回饋學校、回饋生長的這塊土地，將良好的傳統延續傳承下去。

貳、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能永續推動，結合104年頒佈之學生服務學習計畫(附件一)，在高一新生學踏進校園之際，藉由執行環境清潔、交通糾察、生活輔導、考生服務及典禮儀程等方式認識校園及環境，協助學生盡快適應高中生活及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另結合上述四個志工隊於108年成立志工大隊，更能凝聚向心，藉此厚植校內外服務能量，並藉此展現彰中人實踐彰中校友基金會成立宗旨，協助學校校務推動發展

參、校內服務學習項目

- 一、環保隊:協助學務處辦理全校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務。
- 二、大隊幹部:協助學務處辦理各項集會、升旗、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元旦及國慶典禮等活動。
- 三、交通糾察隊: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上、放學、各項會議及活動等交通勤務。
- 四、生活輔導小組: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務。

肆、校外服務學習項目(附件二)

伍、活動經費：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附件三)。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志工隊校外服務學習項目

項次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備考
1	1月份	寒假志工隊增能訓練課程	假日實施
2	2月份	寒假淨山活動 寒假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寒假國小學童課輔活動	
3	3月份	淨灘活動	
4	4月份	志工隊幹部增能訓練課程 支援校慶系列活動	假日實施
5	7月份	支援新生報到	
6	7月份	暑假志工隊增能訓練課程 暑假淨灘活動 暑假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暑假國小學童課輔活動	
7	8月份	支援新生始業輔導 期初隊員甄選	

8	9 月份	期初新進隊員訓練 淨灘活動	
9	10 月份	支援國慶活動 山野教育活動	
10	11 月份	淨灘活動 志工隊幹部增能訓練課程	假日實施
11	12 月份	期末志工隊表揚	

附件二

高一學生服務學習計畫

*104.08.13 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 二、本校校園志願服務計畫。

貳、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能永續推動，在高一新生學踏進校園之際，藉由執行環境清潔、交通糾察、生活輔導、考生服務及典禮儀程等方式認識校園及環境，協助學生盡快適應高中生活及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

參、招募對象：

本校全體高一新生

肆、服務學習項目：

- 一、環保隊:協助學務處辦理全校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務。
- 二、大隊幹部:協助學務處辦理各項集會、升旗、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元旦及國慶典禮等活動。
- 三、交通糾察隊: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上、放學、各項會議及活動等交通勤務。
- 四、生活輔導小組: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務。

伍、服務學習時間：

為期一年表現良好者經考核可升任高二幹部、高三顧問。

陸、執行要項：

- 一、環保隊:於高一新生訓練時，各班須配合遴選同學擔任環保隊員(男女不拘)，各項值勤規範由環保隊律定之。
- 二、大隊幹部:於高一新生訓練時，各班須配合遴選同學擔任大隊幹部隊員(男女不拘)，各項值勤規範由大隊幹部律定之。
- 三、交通糾察隊:於高一新生訓練時，各班須配合遴選同學擔任交通糾察隊員(男女不拘)，各項值勤規範由交通糾察隊律定之。
- 四、生活輔導小組:於高一新生訓練時，各班須配合遴選同學擔任生活輔導小組(男女不拘)，各項值勤規範由生活輔導小組律定之。
- 五、考生服務隊:為任務型編組，於各項考試前依不同需求招募服務同學(男女不拘)，各項值勤規範由教官室律定之。
- 六、上述各項不得重複選擇，以避免勤務無法調配。
- 七、依本校校園志願服務計畫，協助上述各項人員辦理志工講習，輔導取得志工時數。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上述人員於學期結束前由幹部及師長考核酌予獎懲等第及次數。
- 九、上述人員因各項因素無法執行勤務而申請退出者，應指派該班人員完成遞補後始得退出。
- 十、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辦理處(室)應視情況給予學生公假、誤餐及獎勵。

附件三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志工大隊展翅半線計劃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值勤用品暨 訓練器材	1	式	50,000	50,000	持續更新所屬志工隊值勤用品；另每年增購淨灘、淨山、山野教育教學用所需之器材(如登山相關電子設備、帳篷、野炊、防寒、防水等器材)
交通費	2	輛	12,000	24,000	辦理幹部增能訓練課程、國小學童課輔、訓練、參訪等活動所需往返交通車
材料費	1	式	6,000	6,000	購買活動所需材料用品
總計	80,000 元				
經費來源	向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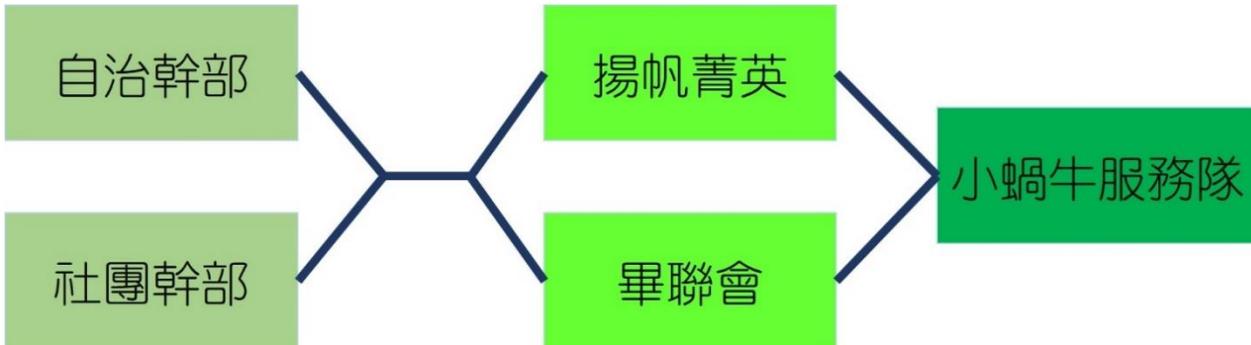
編號：2-3

青年領袖培育計畫

112 年 12 月修訂

壹、緣起：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培育國家人才的百年大計，彰化高中創校至今 80 年，畢業校友諸多成就，成為國家社會的中流砥柱。為了培育出下一個世代社會優秀青年，本校除在日常的課業與生活教育外，也成立眾多服務隊與志工、學習型社團，透過活動學習，讓學生學習成為青年領袖。本計畫希望透過從在學時的學生自治幹部開始培訓，到畢業前的準大生成立揚帆菁英營隊，接續畢業後的小蝸牛服務隊，建立一貫的領導核心能力培養體系，讓彰中人能成為社會優秀菁英。



貳、目標：

培養彰中人擁有系統性思考與創新思維，善用人際相處與溝通互動的技巧，具備團隊合作的經驗，成為未來社會中的青年領袖。



參、對象：

一、第一類：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與選委會)及管樂服務隊隊員。

二、第二類：揚帆菁英準大生(應屆特殊選材與繁星計畫已上榜之高三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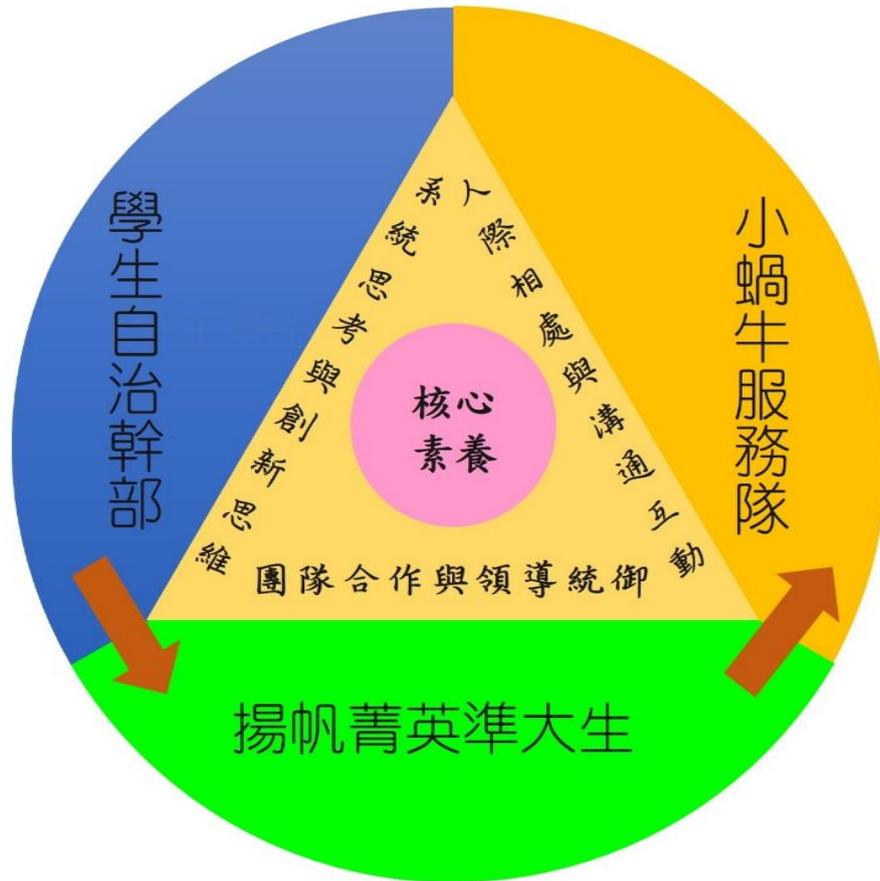
三、第三類：小蝸牛服務隊員

肆、期程

一、第一類：111 年寒假與暑假

二、第二類：111.03.12(繁星放榜日，第八類學群除外)至 111.06.30

三、第三類：111 年寒假與暑假



高中青年領袖培育計畫架構圖

- 伍、 課程主題：本計畫之課程共有三個主題，分別為
- 一、 系統性思考與創造性思維
 - 二、 人際互動與溝通表達技巧
 - 三、 培養團隊精神與合作經驗
- 三類不同對象之課程安排，請見下方內容
- 陸、 各類對象課程安排
- 一、 第一類：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與選委會)

(一)、 寒假課程

第一天		第二天	
08:00-08:20	報到	08:00-08:20	報到
08:20-09:10	始業式—領導與統御 談學校期待	08:20-09:10	性別你我他
09:10-12:00	分組—社團、學生會 (含議會)		09:10-12:00 團隊動力課程
	A組—行事曆、企劃書、社團規範、社團聯展規劃、服務學習方案	B組—行事曆、企劃書、學生自治規範	
12:00-13: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午餐、午休
13:00-14:00	分組實作		13:00-16:00 A組—社團聯 B組—議事規

			展企劃書分 享、財務管理 與實作、社團 評鑑	則、財務管理 與實作
14:00-17:00	大咖講座—小 A 存在設計從企 業領導談社團經營	16:00-16:30	結業式 回饋、反思 頒獎、研習證書	
17:00	賦歸—回家作業	16:30	賦歸—收穫滿滿	

(二)、 暑假課程

第一天			第二天	
08:00-08:20	報到		08:00-08:20	報到
08:20-09:10	始業式—領導與統御 談學校期待		08:20-09:10	性別你我他
09:10-12:00	分組—社團、學生會 (含議會)		09:10-12:00	團隊動力課程
	A 組—行事 曆、企劃書、 社團規範、社 團聯展規劃、 服務學習方案	B 組—行事 曆、企劃書、 學生自治規範		
12:00-13: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午餐、午休
13:00-14:00	接續上午分組作業		13:00-16:00	A 組—社團聯 展企劃書分 享、財務管理 與實作、社團 評鑑 B 組—議事規 則、財務管理 與實作
14:00-17:00	領導講座		16:00-16:30	結業式 回饋、反思 頒獎、研習證書
17:00	賦歸—回家作業		16:30	賦歸—收穫滿滿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年度自治幹部訓練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鐘點費	12	節	2,000	2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鐘點費	32	節	1,000	32,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鐘點費	20	節	1,000	20,000	助理講師鐘點費
補充保費	1	式	1,604	1,604	講師補充保費 2.11%
交通費	4	人	2,000	8,000	外聘講師交通費

印刷費	300	本	50	15,000	印刷手冊費用
便當費	600	個	100	60,000	參加學員餐費
總計	160,604 元				

二、 第一類：管樂服務隊隊員

(一)團練增能課程規畫表

樂團訓練與合奏			
項次	課程	課程內容	節數
1	基礎合奏一	1.呼吸練習 2.腹式呼吸 3.樂器發聲	4
2	基礎合奏二	1.呼吸與腹式 2.口型講解 3.樂器美聲	4
3	基礎合奏三	1.節奏練習 2.呼吸與節奏 3.全音符與四分音符，演奏練習	4
4	基礎合奏四	1.音階理論與琴鍵 2.Bb音階練習：長音、琶音、音階.	4
5	基礎合奏五	1.調音、泛音列理論 2.和聲金字塔	4
6	基礎合奏六	1.暖嘴練習 2.和聲訓練	4
7	基礎合奏七	1.暖嘴練習 2.行進樂練習	4
8	音樂會籌備一	1.暖嘴練習 2.和聲訓練	4
9	音樂會籌備二	1.暖嘴練習 2.和聲訓練	4
10	音樂會籌備三	1.曲目	4
11	音樂會籌備四	1.曲目	4
12	音樂會籌備五	1.曲目	4
13	音樂會籌備六	1.曲目	4
14	音樂會籌備七	1.音樂會彩排 2.舞台設計	4
總計：			56

(二)分部增能課程規畫表

分部課程與外加課程			
項次	課程	課程內容	節數
1	管樂器分部一 (共七分部) 長笛、豎笛、薩克斯、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與低音號	1.口型與樂器演奏法 2.指法教學 3.長音、琶音、滑音與音階演奏	2節*7分部 =14
2	管樂器分部二 (共七分部) 長笛、豎笛、薩克斯、小號、法	1. 3D教本練習 2.音色練習	2節*7分部 =14

	國號、長號、上低音號與低音號		
3	打擊分部	1. 鼓棒握法教學 2. 單擊練習與暖身 3. 24、34、44 拍與 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混合練習 4. 16 種節拍練習	4
4	室內合奏講師	1. 和聲訓練器運用與和聲 2. 樂團訓練 3. 調音與管樂器 4. 和聲練習曲	3
5	行進樂講師	1. 呼吸概念 2. Breathing Gym 教本練習 3. 呼吸與樂器的運用 4. 室外聲響與音色運用	3
6	木管演奏法講師	1. 木管演奏法概念 2. 管樂、管弦樂片段奏法 3. 音樂性與演奏：小星星	2
7	銅管演奏法講師	1. 銅管演奏法概念 2. 管樂、管弦樂片段奏法 3. 音樂性與演奏：小蜜蜂	2
8	打擊樂講師	1. 節奏與身體 2. 即興與節拍設計 3. 快閃演出設計表演	2
總計：			44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年度管樂服務隊增能課程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團練課程 鐘點費	56	節	420	23,520	管樂服務隊進行樂團訓練與合奏，聘請團練講師鐘點費
分部課程 鐘點費	44	節	420	18,480	管樂服務隊各分部進行分部課程與外加課程，聘請分部講師鐘點費
補充保費				88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費率 2.11%
總計	42,886 元				經費得互相勻支

三、 第二類：揚帆菁英 135 計畫

12 月起特殊選材與繁星計畫陸續放榜，至隔年畢業長達 6 個月時間，針對這群準大生們，除了學校學科課程學習外，為鼓勵其善用時間、不使其學習中斷，本計畫包含一個目標、三次體驗(每項)、五種能力(不同面向)，透過學習與體驗，並實踐個人上大學前設定之目標。

(一)、 閱讀—閱讀是最直接能夠獲得知識的方式，透過各式的閱讀能夠越有能力蒐集、理解並判斷資訊，亦能透過閱讀建立同學們所需的各面向「素養」；畢業前閱讀至少三本書(每月一本)，並書寫讀書心得，透過讀書會方式相，由專人導讀，互分享從書中體會到、學到的東西。

(二)、 藝術欣賞—藝術才能或許不是人人都有，但透過藝術的欣賞來提升自我的美感欣賞能力，並藉由享受藝術所傳達出的情感意念，進而體會藝術世界的多樣性；使同學能夠在這段期間觀賞至少三場電影或演出(每月一場)，並透過專業影評的賞析，一同進行心得分享與討論。

(三)、 增能—學術與能力的拓展不僅限於書本中，知識的範圍也是無邊無際的，透過多方的學習與吸收新知，在未來的道路擁有更多不同的能力來面對各種挑戰，使同學能夠在畢業前這段期間參與至少三場講座(每月一場)，並透過講者的引導、問答與互動獲得滿滿的收穫。

(四)、 服務—生活的所有一切都是社會上所有人一點一滴的付出而形成的，我們更要懷著感恩的心來回饋社會，透過實際的行動去付出，讓同學能夠快樂服務、感動學習；進行至少三小時服務學習(每周一次)，並經由師長的帶領，一同分享彼此從服務中學習到的事情。

(五)、 探索—未來的人生充滿各種未知數，唯有不斷的探索以及嘗試，才能夠越來越了解自己並朝著自己的目標前進，而透過實際的參訪便是能最直接的感受到各行各業的不同；畢業前為學生安排三次參訪(每月一次)，並在參訪過程與當地專業導覽交流與提問，從中探索自己。

(六)、 設定一個自我挑戰目標並於畢業前實踐。

國立彰化高中 112 年度揚帆菁英 135 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鐘點費	10	節	2,000	20,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交通費	5	人	2000	10,000	外聘講師交通費
租車費	1	台	10,000	10,000	
補充保費	1	式	422	422	講師補充保費
總計				40,422 元	

四、 第三類小蝸牛服務隊培訓計畫

一、目標：提供本校小蝸牛服務隊新進隊員進行完成志工服務之訓練課程，增進隊員對於服務的熱忱與行動學習的經驗，建立日後積極從事社會服務之基礎。

二、課程主題：

(一)、 隊訓課程活動共有三大主題，培養參與活動之學員能具備有志工服務與輔導溝通之能力，主題如下，(一)肢體與口語表達開發、(二)輔導知能與班級經營、(三)團隊動力課程。

(二)、 課程表：113 年 7 月 17 日(三)-7 月 19(五)，共三天。

時間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08:00-08:10	集合報到	集合報到	集合報到
08:10-08:20	開訓典禮	團隊衝突管理 (外聘講師)	企劃書概論 (外聘講師)
08:20-10:10	蝸牛魂(歷史與現況) (外聘講師)		
10:20-12:00	小隊破冰 (外聘講師)	輔導技巧 (外聘講師)	導師知能 (外聘講師)
12:00-13:1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20-15:10	團隊動力課程 (外聘講師)	聲語表達開發 (外聘講師)	RPG 活動體驗
15:20-17:00		正向思考 (外聘講師)	綜合討論 結業式
17:10-18:10	心得分享	分組討論	賦歸及場復
18:10-19:10	晚餐	晚餐	
18:00-19:00	從蝸牛精神談未來展 望(蝸牛學長) (外聘講師)	晚會活動	
19:10-20:10			
20:10-22:00	分組討論	星光夜語	

(三)、 延續小蝸牛服務隊隊訓之訓練課程，提供本校小蝸牛服務隊隊員在志工服務暨班級經營方面之增能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能具備團隊領導與企劃規劃執行能力，建立起現有隊員擔任服務隊幹部，規劃執行招募、領導小蝸牛新隊員之能力。進而提升對於服務的熱忱與行動學習的經驗，建立日後積極從事社會服務之基礎。

(四)、 113年寒假出梯課程表：113年1月25日(四)-1月29(一)，共五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8:00~08:30	報到、晨操醒腦時間				
09:00~10:00	始業式	口語表達能力、團隊溝通 (外聘)	隊輔、關主訓練 (幹部)	文書教學 (Word、Excel) (外聘)	基礎攝影、影片剪輯 (外聘)
10:00~11:00	蝸牛現況與介紹				
11:00~12:00	營隊概論				
12:00~13:00	午餐、午休時間				

13:00~14:00	晚會表演教學 (動跳、戲劇、 主持) (外聘)	班級經營與諮 商輔導 (外聘)	場器教學(晚 會舞臺搭建、 各活動場佈場 復) (幹部)	美工教學 (POP、海報、 道具) (外聘)	企畫書撰寫 (幹部)
14:00~15:00					綜合討論
15:00~16:00					
16:00~17:00	分組練習時間				
17:00	賦歸				

(五)、 112年暑期出梯課程：112年7月至8月，為期四週。

暑梯第一週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8:10	班級帶班				
8:20~9:10	早餐會報(8:40開始)				
9:20~10:10	大掃除&搬道 具	攝影概論 與實作 內聘講師 3小時	烹飪課 (隊) 自主訓練	企劃書進階(隊) 外聘講師 3小時	香舞 自主訓練
10:20~11:10					
11:20~12:10	會議原則 自主訓練				
12:40~13:10	睡得像隻豬				
13:20~14:10	黑幕(隊)☹ 自主訓練	動跳(隊) 自主訓練	值星官訓 練(隊) 自主訓練	Excel(隊) 自主訓練	團隊 溝通
14:20~15:10	黑幕(隊)☹ 自主訓練	動跳(隊) 自主訓練	班級 諮商 輔導 內聘 講師 3小時	Excel(隊) 自主訓練	外聘 講師 2小時
15:20~16:10	基礎POP(隊) (簡單桌牌) 自主訓練	討論蝸牛活動 (進、行)		討論蝸牛活動(進、行) 自主訓練	與大一有約 (隊)
16:20~17:10	基礎POP(隊) (簡單桌牌) 自主訓練	討論蝸牛活動 (進、行) 帶班分配表 (美) 串場(活)		討論蝸牛活動(進、行) 帶班分配表(美) 熱力曲線(活)☹ 自主訓練	

17:20~18:10	檢討會(17:25 開始)
-------------	---------------

暑梯第二週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8:10	班級帶班					
8:20~9:10	早餐會報(8:40 開始)					
9:20~10:10	香舞 自主訓練	彈性時間	軟筆(隊) 自主訓練	香舞 自主訓練	香舞 自主訓練	
10:20~11:10		班級經營 外聘講師 2 小時				
11:20~12:10						
12:40~13:10	睡得像隻豬					
13:20~14:10	彈性時間	舞台空間(活) 內聘講師 3 小時	為蝸牛寫的 歌 自主訓練	如何討論? 外聘 講師 3 小時	電影欣賞 (隊)	
14:20~15:10	口語表達能力 (進、行)		彈性時間			心網 與大一有約 (隊)
15:20~16:10	練字時間(美) 動跳(活)					
16:20~17:10	大二 自主訓練	戲劇概論、編讀 (活) 內聘講師 3 小時				
17:20~18:10	檢討會(17:25 開始)					

暑梯第三週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8:10	班級帶班				
8:20~9:10	早餐會報(8:40 開始)				
9:20~10:10	香舞 自主訓練	PS 基礎教學+實修 (隊) 內聘講師 3 小時	香舞 自主訓練	隊輔特訓(隊) 外聘講師 3 小時	香舞 自主訓練
10:20~11:10					
11:20~12:10					
12:40~13:10	睡得像隻豬				
13:20~14:10	口語表達能 力 (進、行) 練字時間 (美) 動跳(活)大	大海黏貼(隊) 自主訓練	色鉛(隊) 自主訓練	值星官訓練(隊) 內聘講師 2 小時	手語課(隊) 內聘講師 2 小 時
14:20~15:10					

	一 自主訓練				
15:20~16:10	色鉛(隊) (精緻桌牌)	彈性時間	討論練習(進、行) 美宣籌備 驗收晚會(活)	想像訓練(進、行) 練字時間(美) 架舞台(活)	與大一有約 (隊)
16:20~17:10	自主訓練				
17:20~18:10	檢討會(17:25 開始)				

暑梯第四週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8:10	班級帶班				
8:20~9:10	早餐會報(8:40 開始)				
9:20~10:10	香舞 自主訓練	彈性時間	香舞 自主訓練	youtuber 教 學 自主訓練	香舞 自主訓練
10:20~11:10					
11:20~12:10					
12:40~13:10	睡得像隻豬				
13:20~14:10	營隊概論(隊) 外聘講師 2 小時	彈性時間	實際應用(進、行) 練字時間(美) 耍廢(活) 自主訓練	熱力曲線 (隊) 自主訓練	各組檢討
14:20~15:10					
15:20~16:10	討論練習(進、行) 練字時間(美) 動跳(活) 自主訓練	精簡傳達(進、行) 練字時間(美) 耍廢(活) 自主訓練	彈性時間	實際應用 (進、行) 練字時間 (美) 驗新訓(活) 自主訓練	彈性時間
16:20~17:10					
17:20~18:10	檢討會(17:25 開始)				
		薪火相傳(隊)			薪火相傳 (隊)

(六)、

112 年度蝸牛成長與參訪活動

(地點：青年活動中心)

第一天		第二天	
08:00-08:30	報到	08:00	集合
08:30-09:00	分組你我他	08:00-8:30	晨操醒腦時間

09:00-09:30	出發	08:30-09:00	早餐
09:30-12:00	溪頭年活動中心	09:00-12:00	RPG 活動
12:00-13:30	午餐、午休	12:00-13:30	午餐、午休
13:30-17:00	團隊動力課程 (外聘講師)	13:30-16:30	團隊衝突管理 (外聘講師)
17:00-18:00	晚餐	16:30-17:00	心得分享
18:00-20:00	晚會元素設計與競賽	17:00-	賦歸
20:00-21:30	星光夜語		
22:00	盥洗、就寢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年度小蝸牛服務隊培訓計畫
隊訓暨暑梯課程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鐘點費	40	節	2,000	80,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鐘點費	40	節	1,000	40,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交通費	20	人	1,000	20,000	外聘講師交通費
補充保費	1	式	2,532	2,532	講師補充保費
志工保險	1	式	5,000	5,000	隊員志工保險
材料費	1	式	15,000	15,000	購買活動所需材料用品
印刷費	50	份	200	10,000	印製課程活動及暑梯手冊，學員 40 份，課程講師 10 份，
便當	205	餐	60	12,300	隊訓：每餐 41 人(學員 40 人，老師 1 人)，每日午晚兩餐，共五餐，合計餐。
午餐團膳	480	餐	50	24,000	暑梯四周供應返校服務隊員用餐，每天 30 餐，每周四天，四周合計 480 餐
差旅誤餐費	50	人	250	12,500	25 人*2 天
交通費	2	輛	10,000	20,000	
住宿費	20	人	1,000	20,000	
雜費	1	式	5,000	5,000	
總計	246,332 元				

彰化高中青年領袖培育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項目	經費	說明
1	學生聯合自治幹部培育	203,490	
2	揚帆菁英準大生培育	40,442	
3	小蝸牛服務隊培訓	246,332	
	總計	490,244	本計畫經費得以互相勻支
預算金額：490,244 元			

編號：2-4

運動代表隊龍虎專案計畫

112年12月修訂

壹、緣起與目標：本校運動風氣鼎盛，目前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田徑、游泳、棒球等專項常態性運動代表隊，及部分特殊運動才能學生(技擊類項目、網球、羽球、木球、武術、五人制足球、民俗體育等)，每年均於彰化縣、全國性等體育賽事奪得佳績，為彰化高中爭取榮譽。為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賽表現，並兼顧運動代表隊學生學業學習成效，擬透過龍虎專案計畫的執行，塑造本校運動代表隊文武雙全之典範。

貳、對應指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款

參、實施對象：彰化高中運動代表隊隊員暨教練。

肆、時間：112年1月1日-12月31日。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龍騰專訓：

1. 實施內容：

(1). 以全國賽或縣賽之選手密集專業訓練。

(2). 訓練、競賽相關用品購置。

(3). 特殊運動才能學生差旅費補助

2. 辦理時間：112年1月至12月。

3. 辦理地點：彰化高中桌球室、操場、中正堂等。

(二)、虎躍課程：

1. 辦理型態：每次段考前2週，每日二節，安排校內師資至自習室協助課業輔導(以個別發問或單元式集體補課為原則)，以使球員能學、術科兼顧之。

2. 課程類型：一般課室講授，包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專題。

3. 辦理時間：112年1月至12月。

4. 辦理地點：班級教室。

陸、計畫經費：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高中龍虎專案-龍騰專訓

一、專業訓練內容

編號	訓練	節數	講師	備註
1	籃球專長訓練	4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每學期 20 節，一年共 40 節。
2	排球專長訓練	4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每學期 20 節，一年共 40 節。
3	桌球專長訓練	4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每學期 20 節，一年共 40 節。
4	田徑專長訓練	4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每學期 20 節，一年共 40 節。
5	游泳專長訓練	4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每學期 20 節，一年共 40 節。
6	棒球專長訓練	4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週一至週五課餘時間，每學期 20 節，一年共 40 節。
7	體能訓練	8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周六、日加強訓練每學期 40 節，一年共 80 節。

二、游泳隊校外練習門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游泳隊校外練習門票費用	人次	50	900	45,000	游泳隊 15 人，每週校外練習二次，每學期 15 週(扣除月考週數)，一年總計 900 人次

三、比賽服裝購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籃球隊比賽服	套	1200	40	48,000	以一學年計，比賽服依各隊實際情況申請，每學年最多申請一次為限
排球隊比賽服	套	2000	20	40,000	
田徑隊比賽服	套	1200	20	24,000	
合計				112,000	

四、特殊運動才能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技擊類項目、網球、木球、武術等)，歷年來均為彰化高中爭取多項榮譽。因學校經費拮据情況下，針對具有發展潛力的優秀選手給予補助參賽差旅費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差旅費	人次	500	10	50,000	因學校經費拮据情況下，針對具有發展潛力的特殊運動才能優秀選手給予補助參賽差旅費、報名費

五、彰化高中龍虎專案-虎躍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節數	講師
1	國文	2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2	英文	20	內聘一至數名專業教師

3	數學	20	內聘一至數名 專業教師
---	----	----	----------------

六、體育運動育才培訓暨獎勵

類別	獎項	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行政獎勵	獎勵金(元)	行政獎勵	獎勵金(元)	
全國性 政府機 構比賽	第一名	依函敘獎	8000	依函敘獎	8000	第四至八名獎勵等 同「佳作」。
	第二名	依函敘獎	6000	依函敘獎	6000	
	第三名	依函敘獎	4000	依函敘獎	4000	
	佳作	依函敘獎	2000	依函敘獎	2000	
分區政 府機 構比 賽	第一名	依函敘獎	5,000	依函敘獎	5,000	第四至六名獎勵等 同「佳作」。
	第二名	依函敘獎	3000	依函敘獎	3000	
	第三名	依函敘獎	2000	依函敘獎	2000	
	佳作	依函敘獎	1500	依函敘獎	1500	
縣市政 府級 比 賽	第一名	依函敘獎	800	依函敘獎	800	第四至六名獎勵等 同「佳作」。
	第二名	依函敘獎	500	依函敘獎	500	
	第三名	依函敘獎	300	依函敘獎	300	
	佳作	依函敘獎	200	依函敘獎	200	
預算金額：100,000 元						

備註：

一、團體項目獎勵名額之計算，以該項目規定之報名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其獎金以上述獎勵名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由團體報名人數均分之。參照「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辦理。

二、團體賽(籃球、排球)指導教師獎勵金以三倍計。

三、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年度運動代表隊
龍虎專案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專長訓練指導鐘點費	176,000	共計 320 節，每節 550 計算
游泳隊校外練習門票費用	45,000	一年總計 900 人次，每人每次 50 元計算。
比賽服裝	112,000	113 年度購置籃球隊、排球隊、田徑隊比賽服裝
差旅費補助	50,000	特殊運動才能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差旅費、報名費補助
補強課程教學鐘點費	33,000	共計 60 節，每節 550 計算。
培訓暨獎勵	100,000	如獎勵表列內容
補充保費	10000	支付二代健保費用
總 計	526,000	

編號：2-5

華陽文學專書出版計畫

112 年 12 月修訂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因應 108 新課綱「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本計畫藉由文學文本創作，培養學生由「生活情境」中發現問題，並由不同的角度蒐集資料、提出觀點與因應之道，進而展現學生文學能力。而「文學」發生後，必須發聲。作品必須被保留、被看見、被欣賞、被傳誦，而後能再產生新的文學，因此透過編印成果集分享傳閱，讓更多師生、群眾能夠受益於文學。

閱讀是讀別人的夢，寫作是做自己的夢，是靈魂的自我內療。鼓勵高中學生勇於寫作，樂於寫作，透過專書出版能獲得更多成就感，如源頭活水般，促成寫作源源不絕的動力。

藉此計畫彙編學生創作精華，為彰中留下具地方特色的作品，也同時培養彰中人的文字美感及閱讀品味。

貳、內容大要與實施方式

- 一、以學生生活時事為主題，辦理小說、散文、歌詞改編、新詩、小品文等作品類別公開徵稿，並由校內專業師長進行審稿，擇優收錄學生優良作品。
- 二、華陽崗文學獎徵稿比賽，提供獎金予得獎作品，以鼓勵彰中文學創作風氣。
- 三、招募校內有意願參與專書出版之學生，並使之成立團隊，由學務處遴聘校內優秀教師進行指導，並辦理編輯出版相關之增能與實務操作課程。

參、出版進度

工作內容	時間
撰稿時間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
審稿時間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4 月
出版時間	113 年 5 月

肆、印刷冊數及用途

專書：每年一期，預計印刷 100 本，由校方作為贈送校友、外賓、友校交流及校史典藏使用。

伍、預期效益

- 一、培養校內學生對於社會時事的關注與思辯素養，並能透過文學創作之實際行動落實社會參與。
- 二、閱讀是讀別人的夢，寫作是做自己的夢，是靈魂的自我內療。鼓勵高中學生勇於寫作，樂於寫作，透過專書出版能獲得更多成就感，如源頭活水般，促成寫作源源不絕的動力。
- 三、彙編學生創作精華，為彰中留下具地方特色的作品，也同時培養彰中人的文字美感及閱讀品味。

陸、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補助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高中 113 年度華陽文學專書出版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專書編輯撰稿費	15,000	1. 主題作品訪問費用。 2. 專刊封面徵稿獎學金。 3. 編輯群撰稿費用。 4. 增能及編輯課程費用。
華陽崗文學獎 獎學金	60,000	1. 5 大類分別徵稿 2. 首獎 5000 元、貳獎 3000 元、參獎 2000 元、佳作(取二)1000 元
文學獎審稿費	25,000	預計分 5 組審查，每組編列審查費用 5,000 元整，合計 25,000 元
專書印刷費	35,000	預計印製 100 本作為贈送校友、外賓使用，每本 350 元，合計 35,000 元
總 計	135,000	各項目經費得以互相勻支，當年度未使用完之經費，請准予在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編號：3-1



高三甄選輔導拔尖扶弱計畫

壹、依據：

一、112及113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彰中校友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五款，據以提升校務發展相關事務。

貳、主旨：以全體性、專業指導小組及個別性三種型式輔導學生適性升學，另協助提供本校親師生了解各種升學管道，亦協助甄選入學之學生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暨術科考試，使有更好的發揮，並完成經驗傳承，兼顧彰化高中學子拔尖與扶弱之成效。

參、實施對象：高三學生(含科學班、資優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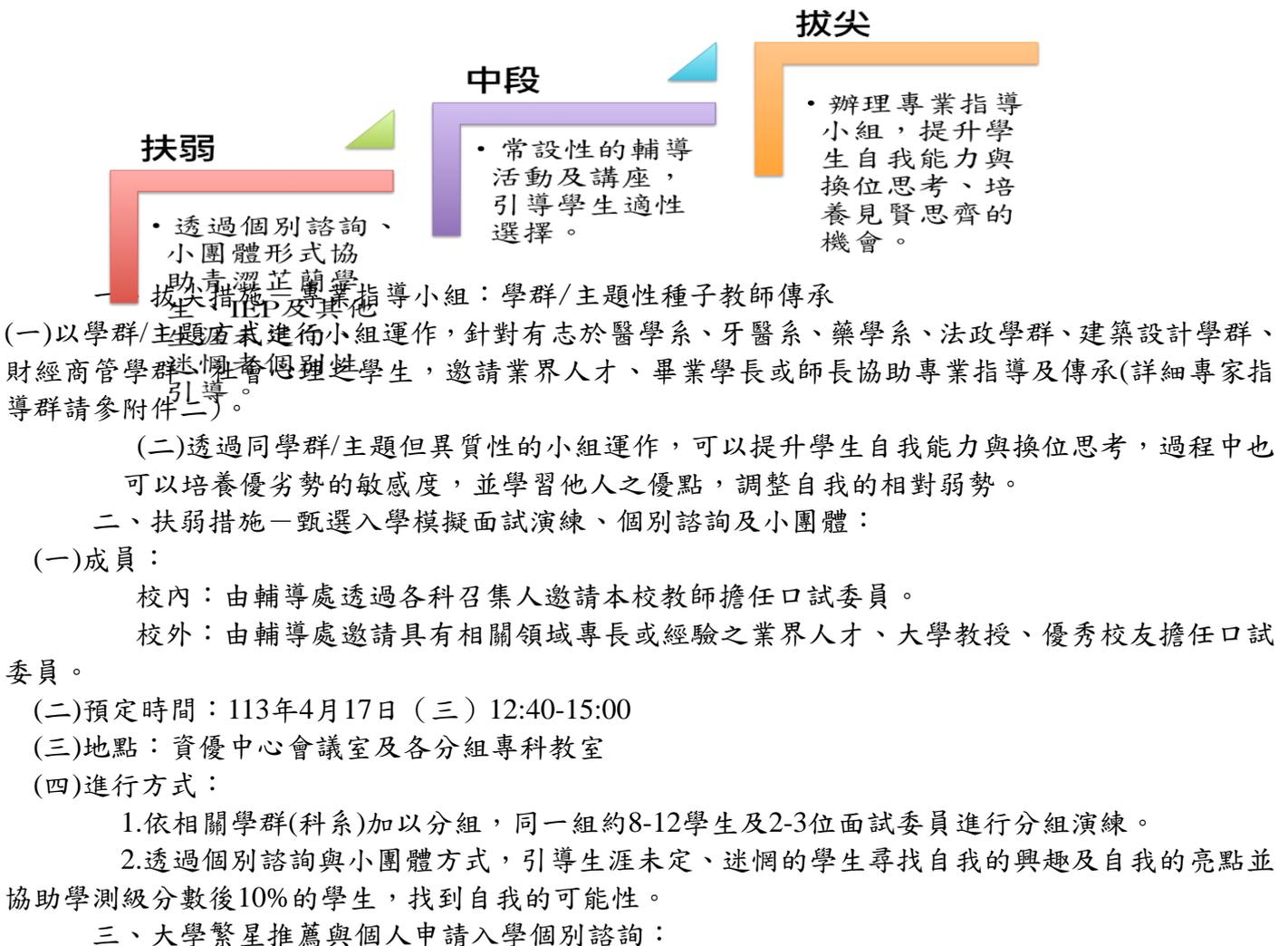
肆、實施時間：

一、實施期程為113年1月~113年12月。

二、1月-7月：聚焦於未來生涯之方向，提供資源協助學生貼近與有機會到達其目標。

三、8月-12月：聚焦已定向、未定向或弱勢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小組、輔導活動或焦點講座方式超前佈署，提升學生在未來職涯、進路與觀念澄清等適性輔導。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請參附件一:活動規劃一覽表)



提供予高三導師、家長或高三同學關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校系選填，以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之個別諮詢。

四、線上甄選心得閱覽、甄選入學備審資料參考：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中旬止

(二)地點：校內網頁平台及輔導處團諮室。

(三)內容：提供近幾年經過篩選之備審資料予今年欲參加指定項目甄試同學參考，以協助學生能從學長的經驗傳承中得到學習，並正確掌握方向。

五、升學輔導系列講座：如後列表。

六、其他有益於學生自我了解、升學進路與生涯探索之多元活動。

七、鼓勵多元典範學生經驗分享與傳承。

陸、本計畫所需之經費來源：(請參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含升學輔導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與模擬面試委員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與內聘模擬面試委員與指導小組老師指導費等，共計405,828元整，擬申請校友基金會補助。經費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核銷。

柒、預期效益

(一)提升總體適性升學，錄取優質大學比例10%。

(二)提高學測成績比例後10%者之適性升學暨錄取校系比例10%。

【附件一】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升學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講人	性質	地點
1	即日起	彰中學長甄試心得參考			輔導處 網站
2	即日起	備審資料參考			輔導處團諮室 +網站
3	2/27(二) -5/15(三)	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 個別諮詢	輔導老師		輔導處
4	3/4(一) -5/17(五)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	依各小組而定		
5	3/4(一) 五六節	升學講座一： 個人申請志願選填講座	蔡閨秀老師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 管道宣導工作圈	線上自由報名	
6	3/28(四) 第四節	升學講座二： 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選輔 導說明	本校輔導處教師	通過第 一階段 同學	兩賢館
7	3/29(五) 三四節	升學講座三： 與大學期待符合的書審資料撰 寫技巧(含P就讀動機與Q未來 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吳瑞裕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線上自由報名 (不接受現場報名) 活動前三天會關閉報名 系統，將依照報名人數另 行公告場地	
8	3/29(五) 五六節	升學講座四： 學習歷程檔案與自述準備/撰 寫技巧(含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與O學習歷程反思)	唐俊華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		
9	4/8(一) 三四節	升學講座五：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準備與 技巧	張煜麟教授 佛光大學 傳播學系		

10	4/17(三) 12:40-13:00 13:10-15:00	高三模擬面試行前會 高三模擬面試	校內外委員	自由 報名	資優中心會議 室 高三教室
11	5/20(一) -6/14(五)	撰寫甄選心得及繳交學習歷程 資料傳承給學弟	高三學生		
12	7/30(二) 9:00-11:00	升學講座六：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張財銘博士 升學輔導志工團總召	自由 報名	視報名人數而 定
13	7/30(二) -7/31(三)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個別諮 詢	輔導老師		輔導處

【附件二】校外專家指導小組安排

112-2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講師名單

校友基金會/輔導處 「拔尖扶弱計畫」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講師名單		
序	主講人(校友專家群)	主題
1	嘉南藥理大學榮退副教授_方嘉德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畢業生_許富凱(107 級校友)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_余柏諭(112 級校友)	醫藥衛生學群_藥 學系
2	彰化基督教醫院牙科部 主治醫師_陳良誠 彰化基督教醫院牙科部實習醫師_林禹翰(106 級校友)	醫藥衛生學群_牙 醫系
3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 生物學科暨醫學系副主任_吳瑞裕	醫藥衛生學群_醫 學系
4	曹登貴建築師事務所_曹登貴建築師(84 級校友)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學生_張旭(108 級校友)	建築學系
5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法務律師_楊茗毅(91 級校友) 逢命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_陳柏涵(93 級校友) 東吳大學法研所學生_張祐銓(106 級校友) 東吳大學法研所學生_王胤憲(108 級校友)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生_唐正霖(110 級校友)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生_黃育泓(112 級校友)	法政學群 _法律系
6	品牌策略規劃師分析師_林敬棋(99 級校友) 政治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生_劉致杰(112 級校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_詹智光(112 級校友)	財經商管學群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_夏允中(79 級校友) 亞洲大學心理研究所學生_黃彥霖(108 級校友) 台南大學諮商輔導學系學生_周瑋柏(110 級校友)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學生_曹程凱(110 級校友)	社會心理學群

※進行方式為一主要講師(資深學長)，搭配1-2位助理講師同時進行，人數較多主題會依照講師專長進行學期工作分配。

※年輕的助理講師每人會負責不同的項目分享：大學課程介紹、書審資料說明、同時提供參與學弟們後續細緻的個別化諮詢。

112-2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時程安排

	學群	日期時間	就讀學校/科系/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1	牙醫學系	3/6(三) 10:00-12:00	彰化基督教醫院 牙科部		主治醫師	陳良誠
		4/3(三) 10:00-12:00	彰化基督教醫院 牙科部		實習醫師	林禹翰*
2	藥學系	3/14(四) 13:00-15:00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榮譽副教授	方嘉德
		5/2(四) 13:00-15:00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學生	余柏諭*
3	醫學系	3/13(三) 10:00-12:00 4/15(一) 14:00-16:00	台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暨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 生物學科		副教授	吳瑞裕
4	商管 財經 學群	4/1(一) 9:00-11:00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畢)	品牌策略規劃師		林敬棋*
		4/29(一) 9:00-11:00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	學生	詹智光*
5	建築學系	3/7(四) 13:00-15:00	曹登貴建築師事務所 禾墨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		建築師	曹登貴*
		4/11(四) 13:00-15:00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學系	學生	張旭*
6	法政學群	3/15(五) 10:00-12:00 4/19(五) 10:00-12:00	逢侖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陳柏涵*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學生	黃育泓*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	學生	王胤憲*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技法律組	學生	張祐銓*
7	社會 心理 學群	4/12(五) 13:00-15: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教授	夏允中*
		4/19(五) 13:00-15:00	國立臺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	學生	周瑋柏*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學生

黃彥霖*

※「*」字為本
校校友

【附件三】

國立彰化高中113年度
高三甄選輔導拔尖扶弱計畫經費概算表

一、升學講座講師與校外專家指導小組等講座鐘點費

項目	鐘點費	節數	經費需求(元)	說明
內聘演講鐘點費	1000	6	6,000	因應學生需要彈性調整場次，按實際辦理場次核銷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40	80,000	
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60	60,000	
補充保費			3,081	補充保費： 預估鐘點費總額之2.11% (依實際需求核銷)
合計			149,081元	

二、模擬面試委員出席費

項目	出席費	人次	經費需求(元)	說明
模擬面試委員	2500	25	62,500	依部定專家出席費給付標準核支，按實際情形核銷。
補充保費			1319	補充保費： 預估出席費總額之2.11% (依實際需求核銷)
合計			63,819元	

三、內聘模擬面試委員費

項目	鐘點費	人數	節數	經費需求(元)	說明
模擬面試內聘委員	550	40	2	44,000	專業指導小組與內聘模擬面試委員之鐘點費以課輔鐘點費計算，按實際不同組別之辦理需求進行核銷
補充保費				928	補充保費： 預估鐘點費總額之2.11% (依實際需求核銷)
合計				44,928元	

四、外聘專家與模擬面試委員交通費

項目	交通費 (台北-台中往返)	人次	場次 經費需求(元)	說明
高鐵	1,400	40	56,000	專家與模擬面試委員高鐵交通費，依講師之實際情形核銷
合計	56,000元			

五、膳食費

項目	誤餐費	數量	經費需求(元)	說明
甄選輔導系列活動、專家指導講師/委員與工作人員午餐誤餐	100	60	6,000	甄選入學系列活動講師與工作人員午餐誤餐(11:30場佈與活動前預備)(一場估4位工作人員、預估15場，按實際辦理場次核銷)
模擬面試委員與工作人員午餐誤餐	100	90	9,000	模擬面試預估90位校內外委員及工作人員。
合計	15,000元			

七、租車費

項目	經費需求(元)	說明
租用計程車或巴士	14,000	辦理活動或會議之講師或學生計程車或巴士租車所需
合計	14,000	

八、雜費

項目	經費需求(元)	說明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文件、媒材等	15,000	為讓活動辦理完善之所需支出等
辦理心理健康、學生紓壓所需工具與媒材	48,000	為讓學生適性學習與心理健康之所需
合計	63,000	

十、合計

	項目	合計
一	升學講座講師與校外專家指導小組鐘點費	149,081
二	模擬面試委員出席費	63,819
三	內聘模擬面試委員	44,928
四	外聘專家與模擬面試委員交通費	56,000
五	膳食費	15,000
七	租車費	14,000

八	雜費	63,000
---	----	--------

編號：4-1

其他校務活動或各計畫經費不足補助計畫

學校各式新興活動日益增加，為免掛萬漏一，特別訂定此計畫以補不足，且原各處室計畫內人數及數量值僅為預估，為免優秀人才過多補助不足，此計畫即能適時補上缺口，使活動順利進行或適時獎勵優學子。

編號：4-2

基金會會務工作計畫

壹、計畫內容

一、董監事會議：

基金會每年定期至少召開二次審查會議，不定期召開其他臨時會議。

二、學校為確實執行向基金會申請之工作計畫，每年召開二至四次工作執行檢討會議。

三、基金會由學校教職員兼職，為體恤兼職人員辛勞，每月酌發工作津貼。

貳、經費預估

項次	工作內容	單位	數量	金額	預算	說明
1	董監事會議	次	3	6,000	18,000	含郵寄費、會議事務雜費等
2	學校工作檢討會議	次	4	1,600	6,400	含便當費用
3	工作(人事)費用	人月	48	1,000	48,000	工作津貼(每人每月1000元)
4	其他費用	式	1	2,000	2,000	其他費用
合計					74,400	